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华技术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瑞华技术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技术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瑞华技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瑞华技术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瑞华技术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与公证天业会计确认，在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徐志刚	2016年2月5日	500,000.00		500,000.00	否
	2017年8月30日		500,000.00	0.00	否
和成刚	2016年11月25日	100,000.00		100,000.00	否
	2016年11月25日	300,000.00		400,000.00	否
	2017年1月15日		400,000.00	0.00	否
吴非克	2012年10月24日	50,000.00		50,000.00	否
	2017年8月30日		50,000.00	0.00	否
陆芝茵	2017年3月27日	500,000.00		500,000.00	否

关联方名称	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7年8月30日		500,000.00	0.00	否
周海燕	2017年5月11日	100,000.00		100,000.00	否
	2017年8月30日		100,000.00	0.00	否

根据瑞华技术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于上表所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瑞华技术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瑞华有限阶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虽未经当时公司内部决策，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瑞华技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瑞华技术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8年5月29日，瑞华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均已在报告期末规范完毕；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内控制度而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请公司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1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瑞凯装备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2018年2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4年2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因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4年2月成立以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4年2月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4年2月至今，没有仲裁案件作为被申请人受处理，不存在劳动纠纷。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4年2月成立以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瑞凯装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瑞凯装备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瑞凯装备出具的关于其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常州市武进区环保部门的电话访谈及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xk_list）”、“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changzhou.gov.cn/>）”、“阳湖环境科技应用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hbkjpt.com/>）”，未发现瑞凯装备在报告期内因环保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

3、关于盈余公积计提。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盈余公积的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审计报告》（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就公司采用的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和比例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瑞华技术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情况如下：

1、母公司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计提比例为 10.00%，计提盈余公积为 1,767,434.04 元。

以 2017 年 1-10 月净利润为基数，计提比例为 10.00%，计提盈余公积为 2,212,891.14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7,463,990.29 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39,823.54 元按照 1:0.1702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按照相关规定，无需计提盈余公积，所以 2017 年末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0。

2、子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为亏损，不计提盈余公积。

2017 年度，子公司累计盈利 7,121,553.00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盈余公积 422,316.69 元。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六条规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就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事宜进行审议，公司未对任意公积金进行计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 941.88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具体方案，并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分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 2017 年 7-8 月财务报表及相应财务凭证、股东会决议、本所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事宜与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

2017 年 8 月 25 日，瑞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9,418,766.25 元按照持股比例即徐志刚 85%、张晶 15%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徐志刚利润分配金额为 8,005,951.31 元，张晶利润分配金额为 1,412,814.94 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瑞华有限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为徐志刚 85%、张晶 15%，未分配利润为 46,264,171.9 元，因此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未出现超分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k_list）、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zepb.com/>）、阳湖环境科技应用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hbkjpt.com/>）查询，查阅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公

司、下属子公司及上述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声明》，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前述主体所属辖区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通过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载明事项及具体内容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记名股票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主要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股权质押、股权信托等及其他与股东权益有关的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

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大会之间的奖励协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

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关联交易；

4、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及时作出讨论及评估，并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提交报告给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

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根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因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间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二）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法规及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制定了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7、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子公司瑞凯装备的主要业务为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瑞凯装备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限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限
1	瑞凯装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0K34—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1.25 四年
2	瑞凯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6Q102 98R0M	该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制造	2016.3.10 至 2018.9.15
3	瑞凯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I II2017006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7.11.23 至 2020.11.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设立以来，子公司瑞凯装备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瑞凯装备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2018年2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2018年1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2月成立以来，子公司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

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均出具说明，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瑞凯装备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瑞凯装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到期，该资质的续期办理需由公司向认证机构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并缴纳费用，公司已经安排专人办理该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第二十一条规定：“……持证企业如需在有效期满后继续持有《制造许可证》，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总局安全监察机构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换证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换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及批准发证程序与本程序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规定。”即换证申请程序与首次申请的程序相同。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由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源条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三部分构成。

（1）许可资源条件要求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具备适应锅炉制造和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即企业应当具备锅炉制造的车间和设施，配备相应数量的各类工程技术人员，有相关责任工程师负责制造锅炉的各个环节，能够满足实际产品的制造需要。

（2）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应有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应有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书面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文件得到理解和执行。

（3）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的锅炉产品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锅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项目组核查，瑞凯装备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经安排专人办理《制造许可证》申请换证事宜。公司在首次申请并获批取得《制造许可证》后未发生影响《制造许可证》换领的重大变化，公司在保持现有条件的基础上申请换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签署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8、关于减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

1、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股东徐志刚、张晶的访谈，公司减资的原因系当时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公司注册资本应缴足，考虑到股东徐志刚、张晶均没有足够资金实缴出资同时为满足公司整体变更的条件，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实缴状态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公司报告期内减资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瑞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4 日，瑞华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25 日，瑞华有限就减资事宜出具了《债务担保说明》。

2017 年 6 月 27 日，瑞华有限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7 年 7 月 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700712）公司变更【2017】第 0704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61312167Q 的新《营业执照》。

（二）减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减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瑞华有限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该次减资虽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对瑞华有限的该种情形进行处罚并于 2017 年 7 月为瑞华有限办理了该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对本次减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公司股东徐志刚、张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将来因为减资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将以其个人资产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自 2015 年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减资之日起至 2017 年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有限公司的业务、资金运转均正常，所有付款义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外部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及时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9、2007年4月，徐志刚、孙志杰与王丽萍协商共同筹备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方一致约定其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51:24.5:24.5。2007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100万元均为通过徐志刚对外筹集的借款，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用该借款向公司缴纳了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后续借款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与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的访谈以及王丽萍出具的《说明》，2007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100万元均为通过徐志刚对外筹集的借款，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用该借款向公司缴纳了出资，2007年4月23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联验（2007）第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3日，瑞华有限已收到徐志刚、孙志杰和王丽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徐志刚、孙志杰、王丽萍，上述股东投资均为股东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徐志刚、该笔出资款项出借方，该笔借款已于2008年7月偿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公司子公司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2）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3）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

（1）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在有限阶段法律意识浅薄，规范意识薄弱，故在投资设立瑞凯装备时由自然人直接代公司持有瑞凯装备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与徐志刚、张晶、和成刚的访谈，该等代持人员均确认各自持有的瑞凯装备股权系代瑞华有限持有，并确认对瑞凯装备的出资来源均系瑞华有限提供。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和说明，瑞华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徐志刚汇款 225 万元，徐志刚、张晶、和成刚用前述款项向瑞凯装备缴纳了出资。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验[2014]第 138 号），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均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过各自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向瑞凯装备汇款完成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

（2）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为逐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及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理了该代持情形。

2015 年 3 月 18 日，瑞凯装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志刚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3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6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同意张晶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实缴出资额 5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同意和成刚将其持有的瑞凯装备 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瑞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分别与瑞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瑞华有限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瑞凯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 2 月、3 月、4 月的财务报表，2015 年 3 月解除股权代持时瑞凯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以平价转让解除代持定价合理，故不涉及税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徐志刚、张晶、和成刚的访谈以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瑞凯装备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1、苏超化工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被吊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注销进度、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苏超化工的工商登记信息，苏超化工目前的登记状态是“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是“2005年6月13日”。根据本所律师与徐志刚的访谈，2003年9月，苏超化工设立，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未能及时进行年检于2005年被吊销。

2018年2月2日，苏超化工股东徐志刚、陈青如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委托徐志刚办理注销事宜。2018年5月，苏超化工股东徐志刚、陈青如已签署注销申请文件，因苏超化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提交税务注销证明方可进一步办理工商注销，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超化工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暂未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鉴于苏超化工自设立开始并未实际经营，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实际控制人徐志刚正在办理注销事宜，因此苏超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自苏超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7年12月，已逾三年，不属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超化工吊销未注销的情形对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1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子公司国安瑞华的实缴资本及出资资金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根据国安瑞华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国安瑞华财务报表、公司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国安瑞华签署的协议、瑞华技术出资凭证等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瑞华技术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共同出资设立国安瑞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瑞华技术认缴 2,000 万元，中信国安认缴 8,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瑞华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瑞华技术对国安瑞华的出资资金系瑞华技术自有资金，该笔自有资金系瑞华技术向中信国安技术转让所得。

2016 年 5 月 1 日，瑞华技术与中信国安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瑞华技术将其持有的三项专利技术转让给中信国安，具体转让专利及对价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价款
5 万吨/年甲基苯乙烯兼产 2 万吨/年二乙烯基苯成套技术	易聚合烃类溶液的蒸发方法和装置	ZL200810042115.1	502.6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联产 20 万吨/年丙乙烯成套技术	一种用乙烯生产乙苯的方法	ZL201110162992.4	1,000
20 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成套技术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的气相分布器	ZL201520379932.1	753.9
合计	-	-	2,256.5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瑞华技术收到中信国安支付的技术转让款后，向国安瑞华汇款 2,000 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1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国安瑞华的成立背景、主要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款的支付及国安瑞华的经营资金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国安瑞华成立的背景系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认可公司的技术发展前景大、潜在价值高，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上有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双方就合作达成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国安瑞华。国安瑞华主要业务为 20 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8 万吨/年环氧丙烷—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5 万吨/年甲基苯乙烯兼产 2 万吨/年二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安瑞华尚在建设，未实现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及国安瑞华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与国安瑞华之间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安瑞华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为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国安瑞华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安瑞华尚在筹建，未实现营业收入，经国安瑞华、公司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安瑞华应付公司的相关价款系来自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

根据国安瑞华出具的说明、国安瑞华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国安瑞华的经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其中部分系股东出资投入，部分系大股东向国安瑞华提供的借款。

14、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徐志刚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所长等职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徐志刚对外投资经营行为及合法合规性、说明核查方式及认定依据。

【回复】**1、法律法规、学校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东理工大学网站 (<https://www.ecust.edu.cn/>) 公示的“学校简介”以及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华东理工大学为教育部直属的高等学校。

根据现行有效的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 号）、《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沪府发〔2003〕4 号），未对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有限制性规定。根据华东理工大学

网站（<https://www.ecust.edu.cn/>）公示的学校各项政策法规，在 2006 年 8 月前，华东理工大学未有对非领导职务教师的兼职、对外投资有限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与徐志刚访谈，其在华东理工大学任教期间，不担任党政、行政职务。

2、合同约定

根据徐志刚提供的其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的《聘用合同》，其中未对其在校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限制。

经本所律师与徐志刚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8 月，徐志刚从华东理工大学辞职，徐志刚未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志刚对外投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回复】

（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房屋产权证明以及子公司租赁合同及出资人房屋产权证明，核查公司子公司办公现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查阅了公司使用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

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条规定:“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2、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情况

(1)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公司购买的房屋,该等房屋坐落于“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501、A502、A503、A507、A508”,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57720.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需要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消防验收,由公安消防机构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常公消审字[2009]第 0135 号),同意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因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设计变更,常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常公消审[2010]第 0310 号),同意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变更后的消防设计。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公消验[2011]第 01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消防”网站(<http://www.js119.com/service/>),确认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经核查，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向出租人常州艾克司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房屋坐落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出租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常房权证武字第31000746号），子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常武公消设备[2010]第0473号），子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设工程已于2010年12月9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320000WSJ100046989。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常武公消验查[2011]第0154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消防”网站（<http://www.js119.com/service/>），子公司经营场所所属建设工程已于2011年11月17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号为320000WYS110045491，该工程被系统抽中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经审查，结论为合格。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已于申报前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系设备建造，无需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1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

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等全国重点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官方网站公示的挂牌企业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挂牌或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申报审查期间新设1家全资子公司常州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

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9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常州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任命徐志刚担任执行董事，任命康葵担任监事。同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和成刚担任总经理。

2018年5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新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K0EL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738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新材料、催化剂（非危险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刚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未开展经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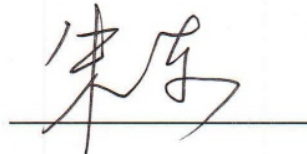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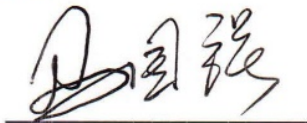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朱东



黄志敏

